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建设管理局的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建设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建设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恒实嘉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